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桃司簡聲字第7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莊仲沼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古凰即范古玉英間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之姓名、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又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。民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，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始得依民事訴訟法關於公示送達之規定，聲請法院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。次按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」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度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以通知函將債權讓與事實通知相對人，惟因相對人戶籍址查無此人，以致原件退回。爰檢附通知函、退件信封影本等，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之戶籍係設於「桃園市桃園區崇法街.....樓」，有戶籍謄本附卷可稽。而聲請人寄送予相對人之存證信函，其送達地址為「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...之

3」，雖經郵局以「原址查無其人」為由退回，亦僅能證明該址無法送達於相對人，聲請人非不得對相對人之戶籍地址再為送達。是以，尚難僅憑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，即遽認相對人有應送達處所不明之事實。從而，相對人應為送達之處所是否不明，聲請人並未舉證以實其說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於法未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桃園簡易庭　司法事務官